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年資計算方式釋疑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01.25. 工程技字第106004094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月25日

主旨：關於貴所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年資計算方式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6年12月27日尚強水計字1061227001號函。
- 二、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合先敘明。
- 三、有關上開「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規定之年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依法取得具有技師執業執照，擔任所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執行該科技師業務，累計 2 年以上。
 - （二）依法無須領得技師執業執照，而以技師證書從事業務者，如依營造業法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擔任該職務，負責專案工程業務累計 2 年以上。
 - （三）具有擔任專案工程業務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經驗，累計 2 年以上。
 - （四）任職政府機關人員，負責主辦專案工程業務累計 2 年以上者。（五）其他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並檢據證明者。
- 四、有關公共工程勞務採購契約內所註明之專案工程師，若為實際操作處理專案業務之人員，是否符合本條例之「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資格一節，倘該員雖有實際處理專案業務，惟非實際「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且無上列（一）～（五）所列情形，則年資列為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 五、另有關技師法施行細則（下稱本法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專任之工作年資」與上開「專案工程業務」年資有否異同。按本法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二、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本科學科二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三、自行從事農、林、漁、牧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者。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其「專任之工作年資」係指於受聘任職期間，專職於單一機構而無兼任該機構以外之其他業務或職務，爰與上開「專案工程業務」年資有間。